

# 温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温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重点，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以政务公开为有力抓手，助力推进温县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34条，其中在温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政务信息25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法治宣传动态244条，在人民日报融媒体日报头条、法治日报、河南省法制网、河南法制报、中原国防、大象河南等平台发布工作信息51条；焦作政法频道、焦作快报、焦作政府法制网、焦作日报及其法治周刊等平台发布工作信息52条；云上温县、温县发布、温县政法等平台发布工作信息6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年我局扩大了政务信息公开覆盖面，不仅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、官方微信平台主动公开相关文件，而且有175条法治动态和工作信息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媒体采纳转发。同时，我局严格执行温司党组〔2019〕1号《司法局机关管理制度》中的政务信息报送制度、舆情管理处置制度、新闻宣传稿件报送制度和新闻宣传审核审批制度，根据实际人员调动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保证专人负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更新频率进行完善，并根据我单位特点和需求建设法治温县专栏，发布法治宣传、工作动态与利民服务事项，真正做到法治进万家。此外，我局还积极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媒体对接供稿，依托大平台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宣传法治工作信息，扩大影响力，提高知晓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明确局办公室是政务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全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和培训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、编写和报送工作。二是扩大政务信息收集面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，要求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、各司法所每周至少报送一篇法治信息，局办公室负责监督审核通报。三是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式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载体活力，包括以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、知识竞赛、后台回复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	0	0	0	0	0	0	0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，国家级、省级媒体采纳率较去年有显著提升。但期间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主动发布解读重要政策措施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着力在依法治县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行政执法、人民调解等领域加强政策宣传力度。

2、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“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